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北京师范大学榆林实验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北京师范大学榆林实验学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采购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：北京师范大学榆林实验学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采购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北京燕园中教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03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.05万元，属于：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北京燕园中教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2月0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